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加速推动光伏项目实现“三个一批”

本报讯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紧扣“学理论、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真正用好党的创新理论“金钥匙”，找到推动发展的最优解，把一个个“规划清单”变成“成果清单”，以光伏项目“三个一批”优异答卷，展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效实绩。

完工一批，在笃行实干中见成效。近日，随着最后一个光伏子阵顺利接入电网，由濮阳豫能承建的濮阳市经开区一期14.8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提前4个月建成投产，概算节余10%左右。该项目开工以来，濮阳豫能充分发挥党建优势，将党员突击队建在项目一线。全体党员秉持“敢闯敢干、唯实争先”的工作作风，以“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的信心、“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干劲，带领项目全体人员克服严寒极端天气、疫情防控、设备供应紧张等严峻挑战。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参建人员坚持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扑下身子、深入一线，实施“提前谋划，持续优化”的动态施工管理模式，项目提前4个月完工并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每年可提供清洁电能1700万千瓦时，相当于节约标准煤5000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3吨。

开工一批，在深学细研中求实效。濮阳豫能坚持以学增智、以学聚能、以学促干，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项目建设的强大力量。4月底，清丰产业集聚区第一期10.22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举行开工仪式，两个标段施工队伍正式进驻施工现场，拉开了清丰县全县屋顶光伏项目的序幕。该项目经过多层次科学论证，选取清丰县产业聚集区内4家工业园区厂房，旨在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优质项目、优质服务、优惠电价，辐射周边产业园区，吸引优质商户。目前，该项目正开展技术图纸、人员资金、设备组件等各项准备工作，力争6个月内完工。项目投运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3000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9000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2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2吨，减少烟尘排放约1吨。

储备一批，在科学谋划中增动能。濮阳豫能坚持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强化区域产业协同，融入城市和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分布式光伏的灵活、收益稳、想象空间大等优势，积极沟通协调当地政府，充分发挥资金、项目规划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等优势，聚焦“大发展、大基建”，在商业建筑、工业厂房等领域持续发力，新增储备濮阳市及濮阳县全县屋顶光伏项目2个，23.81MWp容量正在进行决策流程。

濮阳豫能将始终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企业发展，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坚韧不拔的恒心，推进绿色化发展、数字化转型，致力于成为综合能源服务商。

(杨扬)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探索建立“水管家”闭环服务新模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紧盯用户最关心、最迫切的诉求愿望和突出问题，以“热情、高效、规范、便捷、安全”为服务标准，倾力打造“水管家”服务品牌，实现从申请报装到用水保障的供水业务闭环全流程管理，为广大用户安全稳定用水保驾护航。

管报装，简程序提效率。为保证用户以最短的时间用上自来水，该公司在报装渠道、办理环节、接水费用、通水时间上做文章，推出“六零”(零申请、零时限、零材料、零环节、零跑腿、零收费)服务和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服务，由“水管家”主动上门，负责用户接水报装的全流程业务办理，实现了用户接水报装花最少时间、跑最少次数、交最少材料、过最少环节、花最少费用。

管保障，稳水压保水质。在用水过程中，水压是用户体验最直接、最在意的指标之一。为合理有效平衡供水管网压力，“水管家”采取分区供水、按需供水、以压调水、削峰填谷等措施，解决蜗居酒店、四季果岭、康居花园等9家用户水压低的问题，实现了供水区域内无低压片区、无低压小区、无低压楼栋、无长期低压用户和有个别用户高峰时段水压低的“四无一有”目标，满足了用户正常用水需求，提升了用户满意率。

为保证供水水质，该公司对原水的取用、输送，以及水源地管理、净化处理、配水管网、管网末梢进行了全流程水质检测，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管理部门按时上报水质检测资料，每月在市级媒体公布水质检测信息，实现水质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对有水质检测需求的开州路格林豪泰、石化路羊肉馆、同力水泥等46家企业，上门取样进行水质检测，通过一系列措施，保证了水质达标。

管服务，助企纾困减负。为全力支持企业生产，该公司根据供水区域分设了6个回访小组，49名“水管家”每人分包1-2家重点企业，主动登门拜访，收集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经与企业座谈，该公司决定在全力满足企业用水需求的基础上，采取先用水、后缴费政策，对缓缴、迟缴水费的困难企业采取免收水费滞纳金政策，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轻资金压力。积极开展用户回访工作，进一步了解企业需求，拉近与企业间的距离，听取企业对供水服务的真实评价，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为企业用水保驾护航，实现企业放心用水、安心发展。

下一步，该公司将着力打造“全生命周期”供水服务体系，深耕细作“水管家”供水服务模式，着力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用水困难，打通堵点、攻克难点、消除痛点，实实在在为企业纾困解难，以环境好体现制度优，以硬措施托底软实力，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效能，铸就优化营商环境用水服务的新高地。

(李瑾 刘文胜)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上接6月30日第8版)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作如下修改：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引语句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该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十二、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危险作业人员应当具备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安全作业规程和应急措施。作业前检查所用工具设备、自身防护用品和周边环境，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进行作业。”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引语句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进行研判，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十四、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数字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加强行政执法、法律咨询、重大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等安全生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十五、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安全生产分类分级属地监管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多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明确牵头部门，实施联合检查、综合监管。”

十六、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单位”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将第二款中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修改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

十七、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查处进行督办或者提级调查。”

十八、将第五十五条中的“一万以上五万以下”修改为“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修改为“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修改为“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删除该条第八项。

十九、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中的“道路运输单位”修改为“运输单位”。

(三)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第八项中的“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中的“风险管控”修改为“风险分级管控”。

(五)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制定”修改为“制定并实施”。

(六)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项中的“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修改为“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七)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经营场所”修改为“生产经营场所”。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中的“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修改为“占用、锁闭、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按照有关规定”修改为“按照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相应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后增加“依照规定”。

(十)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安全生产”修改为“生产安全”。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中的“事故隐患排查”修改为“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现场监管”修改为“专门”。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中的“道路运输”修改为“交通运输”。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矿山建设项目”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中的“组织指导”修改为“依法组织、指导或者参与”。

(十六)将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中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修改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十七)将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可以”删除。

(十八)将第六十条中的“五千”修改为“一万”；将第六十一条中的“一万”修改为“二万”。

(十九)将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爆破、吊装”修改为“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

二十、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中的“道路运输单位”修改为“运输单位”。

(三)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第八项中的“储存”修改为“储存、装卸”。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中的“风险管控”修改为“风险分级管控”。

(五)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制定”修改为“制定并实施”。

(六)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项中的“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修改为“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七)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经营场所”修改为“生产经营场所”。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中的“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修改为“占用、锁闭、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按照有关规定”修改为“按照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相应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后增加“依照规定”。

(十)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安全生产”修改为“生产安全”。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中的“事故隐患排查”修改为“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现场监管”修改为“专门”。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中的“道路运输”修改为“交通运输”。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矿山建设项目”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中的“组织指导”修改为“依法组织、指导或者参与”。

(十六)将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中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修改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十七)将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可以”删除。

(十八)将第六十条中的“五千”修改为“一万”；将第六十一条中的“一万”修改为“二万”。

(十九)将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爆破、吊装”修改为“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应急安全你我他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濮阳华润燃气

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深刻吸取“6·21”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燃气设施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客户端燃气泄漏风险，根据市城市管理局及华润燃气集团工作部署，近日，濮阳华润燃气迅速锚定重点，聚焦用气安全隐患，全面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为扎实开展此次整治行动，濮阳华润燃气召开紧急安全专项会议，公司管理团队及各部室负责人参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6·21”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对照事故警示进行深入反思。公司总经理张文峰强调，要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心怀责任和担当，将隐患排查整治做实做细。会上，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明确了责任部门、工作重心和关键关注点。

整治行动中，濮阳华润燃气针对全体干部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干部员工安全意识。以事故为鉴，按照“不漏一户，不留死角”的原则，对公司所属工商业用户、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并与各街道办、社区联合开展排查工作，对存在未加装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失效的用户，督促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气等措施。重点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餐饮企业是否存在双气源或油气混用等情况，坚决查处违规违章用气、不规范用气等情况，并对用户的日常安全管理、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在入户排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宣传单，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指导其正确使用燃气，切实让用户认识到燃气安全关系社会公共安全，增强用户正确、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 (徐凤娟)

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开展现场灭火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灭火演练。

本报讯 为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6月29日，国能濮阳热电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灭火演练。

演练中，该公司消防专责讲解了常用灭火器和消防栓灭火原理，并进行使用方法演示，引导大家熟悉安全逃生路线。通过讲解，大家对灭火器材的使用和扑救初期火灾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随后，大家纷纷拿起灭火器进行灭火练习。针对灭火练习中发现的问题，消防专责再次进行规范演示，并对类似问题进行了特别说明。

此次灭火演练，让全体员工明确了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提升了员工初期火灾自救技能，强化了消防安全管理，夯实了安全生产基础。 (王颖 文/图)

中国一冶濮阳片区

党建联建促生产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党建工作统筹联动开展，进一步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6月29日，中国一冶濮阳片区党支部与市审计局机关第一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建活动。

活动中，市审计局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员代表向中国一冶党员代表赠送《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党建理论书籍，发放防暑降温慰问品，向奋战在高温酷暑下的一线建设者致以诚挚的关怀和问候，参观市大数据中心项目的智慧展厅，现场体验VR，通过BIM管理系统观摩了解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现场管理情况。

中国一冶濮阳片区负责人详细介绍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历程、党建文化、市大数据中心项目施工进度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他表示，将始终发扬“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的中国一冶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党建实践上出实招，在服务全局上求实效，充分发挥项目部党支部的红色堡垒作用，多措并举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精益求精打造精品工程，助力濮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此次活动，是中国一冶濮阳片区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协同发展的有力抓手，激发了党建工作活力，为全面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做到以党建促生产经营发展夯实了基础。 (陈利霞)

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构建平安和谐濮阳

声 明

▲濮阳县财政局文留财税所(结算专户)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25000081307)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阜康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县财政局濮阳县农业税征收管理局契税征收所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02500001940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常秀锋(身份证号：410922197306273120)不慎将河南冶都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收据编号：4073986；金额：147000元；开具日期：2021年2月2日；房号：4-3-1401)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县柳屯镇吉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2500134720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

社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中路150号 邮编：457000 电话：办公室8990700 印刷厂8937608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濮工商广第001号 零售价：2.00元 濮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厂址：濮阳日报社院内